附件1：

社会事业局部门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社会事业局部门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为行政机关，下设教育办公室、民政服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，规格为正科级，实有工作人员3名，正科级人员3名，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1. 部门职责

贯彻管委会及上级各部门对社会事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，督促检查社会事业各部门对管委会及上级有关部门文件、议定事项及批示的落实执行情况。制定本区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及[工作计划](http://www.so.com/s?q=工作计划&ie=utf-8&src=wenda_link)，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本区社会事业单位干部考核、任免(按权限)、调配、奖惩、[档案管理](http://www.so.com/s?q=档案管理&ie=utf-8&src=wenda_link)、职务晋升评定、评估督导、指标分配、教育培训、行政执法等工作。围绕改革开放大局，按市场经济规律，不断把我区社会事业推向市场，转化为产业，服务于[招商](http://www.so.com/s?q=招商&ie=utf-8&src=wenda_link)服务于社会。根据社会事业发展情况，对事业各部门提出指导性工作意见。有针对性的组织调研，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，为管委会科学决策服务。综合社会事业各部门（教育、民政、文化、体育）的文、函、电、访，及时办理和答复职责范围内事项，及时向管委会汇报重大事情及重要动态。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、文艺、体育等活动。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资金，提出合理使用方案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社会事业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为行政机关，下设教育办公室、民政服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，规格为正科级，实有工作人员3名，正科级人员3名，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的是社会事业局本级及综合股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年收入273.81万元，支出总计273.81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56.37万元，增长233.15%。主要原因：根据工作安排，加强群众文化工作，建设区级文化馆，大力推进文化建设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年收入合计273.8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.81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年支出合计273.8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3.81万元，占16%；项目支出230万元，占8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73.81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56.37万元，增长233.15%，主要原因：加强群众文化工作，建设区级文化馆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无增减变化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73.8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21.5万元，占8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.81万元，占16%；其他支出支出8万元，占2.9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.81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39.68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；**公用经费4.13**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03万元。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7.77万元，下降99.62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;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。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无增减变化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17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，比2017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无增减变化。
3. **公务接待费**0.03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，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7.77万元，下降99.62%，主要原因响应号召、厉行节俭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社会事业局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.1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8.8万元，下降68.06%，主要原因：响应号召、厉行节俭，另上年度编制人员4人，本年度编制人员3人，退休1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,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万元。 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73.8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8.78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5.03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5个，支出总额230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，支出总额15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社会事业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896.66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4.72万元,通用设备1832万元，办公家具42万元，专用设备17万元。无车辆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社会事业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9日